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Sino Century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Sino Century全部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台灣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信納，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其登記股東及台灣股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開展業務。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及其登記股東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未於本公司及Sino Century以外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未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得過任何貸款。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過任何貸款擔保。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償還該等貸款，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使其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借款（倘必要）以替代該等貸款。

### 生產／營運能力之獨立性

於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承繼了先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控制之公司所經營之全部烘焙產品（如麵包及蛋糕）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烘焙產品生產方面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自身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中央烘焙工廠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賃，本集團所擁有之生產設備全部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 接觸顧客之獨立性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向公眾人士銷售烘焙產品，故本集團可獨立接觸顧客。

### 採購生產原料之獨立性

在台灣股東中，李明珠、洪敦清及卓啟明於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包括生產烘焙產品之物料、補充產品及包裝材料）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物料

本集團向多個關連人士（包括同燦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及丸紅（上海）有限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本集團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本集團亦向阿露瑪（亦為關連人士）採購咖啡產品。

### 包裝材料

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由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實益擁有約31.36%股權。自二零一零年起，吳江尚浦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紙質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吳江尚浦之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0.0%、0.0%、1.6%及2.9%。

### 依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持續溝通，本集團知悉概無聯營公司之業務僅依賴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供應本集團之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乃經參考現行市價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相似價格供應，且能夠以可資比較價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獲得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之來源。

### 獨立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他執行董事。水本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本公司董事

#### 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任職務

|     |   |
|-----|---|
| 洪敦清 | 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br>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br>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內部之高級管理層亦有多個團隊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羅先生及洪先生將於本公司管理上投入彼等之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全職僱員）概無在組成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擔任日常管理及營運之任何高級管理職務，而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僅由執行董事全權決定。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洪先生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雙重職務，本公司仍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機制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亦載有避免利益衝突之條文（其中包括）(i)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決定須由多數票通過；及(ii)倘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倘出現有關任何董事之利益衝突，則彼須放棄投票，故此不能就其可能涉及利益之事宜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可提高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信納董事整體連同管理層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公司。